

111 年度大專校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培訓實施計畫

一、計畫目的

為提升學校執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以下簡稱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以下簡稱防治教育人員）之知能，辦理防治教育人員培訓，以強化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之成效。

二、辦理單位

（一）主辦機關：教育部

（二）承辦單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三、培訓時間

111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50 分至 111 年 9 月 1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合計 3 日）。

四、培訓地點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德校區輔導與諮商學系系館（彰化市進德路 1 號明德館）

五、參訓人員

大專校院執行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 8 小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防治教育人員，請鼓勵教務人員及非諮商輔導專業人員之教職員報名參加。參訓人數 100 名，每校至多以 2 人為限。

六、培訓內容

（一）依據本部 111 年 4 月 21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00034264 號函修正「學校執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培訓課程基準」辦理。

（二）培訓課程（18 小時）：核心課程必修 12 小時。相關課程選修 6 小時為「認識及尊重多元性別差異」2 小時、「多元家庭」2 小時、「性別與媒體識讀」2 小時（附表一）。

七、培訓方式

專題演講、案例研討、綜合座談（議程表及師資詳參附表二）。

八、報名時間、方式及錄取

- (一) 報名時間：111年7月25日(星期一)~111年8月12日(星期五)。
- (二) 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https://reurl.cc/550beG>】，請於報名期間完成，由承辦單位依報名次序、各校額度及職務性質錄取。
- (三) 錄取名單：報名截止後10日，由主辦機關公告於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資訊網（查詢路徑：最新消息 - 一般 / 研習活動）
【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m1/m1_02_index】
- (四) 承辦單位聯絡人：蔡宜君助理；E-mail: gender2022moe@gmail.com

九、交通資訊

- (一) 往程接駁遊覽車(研習期間每日上午9:00開車)：
 - 1、【高鐵臺中站→彰化師大】1樓6號出口上車。
 - 2、【臺鐵彰化站→彰化師大】火車站前上車。
- (二) 返程接駁遊覽車(每日下午活動結束後10分鐘開車)：
彰化師大至高鐵臺中站/臺鐵彰化站。
- (三) 自行前往：請參考彰化師大網站說明
【<https://www.ncue.edu.tw/p/412-1000-870.php?Lang=zh-tw>】

十、經費

- (一) 由教育部編列經費支應。
- (二) 由服務單位給予參訓人員公(差)假，其往返差旅費由服務單位依有關規定報支。主辦機關不提供住宿，請參訓人員依需要自理。

十一、請報名參訓者全程參與培訓課程，不得缺課與遲到早退（每堂課遲到15分鐘以上者，該堂課不計時數），每日上午及下午簽到並於下午簽退。全程參與者，始發給18小時研習證明。完成報名而無故未出席者名單，將提供主辦機關存參。

十二、不提供法規資料，請參訓人員依承辦單位彙整之法規清單（附表三），自備與會（請儘量攜帶電子檔案）。

十三、請落實個人相關防疫措施，若因颱風或 COVID-19 疫情影響，將依規定停辦或改採線上辦理。

【附表一】

111 年度大專校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
培訓課程

(一) 核心課程 (必修, 12 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綱要	時數	備註
1	法律及倫理之介紹與案例	1. CEDAW 及施行法簡介 2. 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子法 (細則與準則) 3. 相關法律 (含刑法第 227 條及「注意事項」) 4. 相關教育及輔導專業倫理規範 5. 如何建立行為人法律認知	3	第 1-3 議題至少 2 小時
2	校園性別事件中的歧視、平等與權力議題	1. 性別歧視：直接歧視與間接歧視 2. 平等：形式平等、保護式平等與實質平等，並參酌我國大法官所做有關「平等」意涵之解釋內容 3. 權力關係	3	每個議題至少各 1 小時
3	校園性別事件之類型與特性	1. 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類型與特性 2. 校園性騷擾事件之類型與特性 3. 校園性霸凌事件之類型與特性 4. 刑法第 227 條之相關案例與特性 5. 行為人行為類型、心理動機及常見迷思	4	
4	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規劃與設計及教材教法	1. 教育概論與學習心理 2. 課程之規劃與設計及教材之選用或編撰 3. 課程成效評估及回饋機制 4. 課程設計參考範例與討論	2	應考量各教育階段防治教育之差異 (小學、國中、高中、大專、教師)

(二) 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課程 (選修, 6 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綱要	時數	備註
3	認識及尊重多元性別差異	認識同志與同志人權、聯合國對於同志人權之官方宣示與立場、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的相關判決、歐洲人權公約的相關判決	2	
4	多元家庭	多元家庭、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及相關國際公約對於來自多元家庭之兒童權益保障	2	
11	性別與媒體識讀	媒體識讀之基本理論與概念、解讀媒體報導中的性別議題	2	

【附表二】

111 年度大專校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
培訓議程表

時間：111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二)~111 年 9 月 1 日(星期四)

地點：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系館(明德館)

日期 時間	8/30 (二)	8/31 (三)	9/1 (四)
09:20 ~09:50	報到		
09:50 ~10:10	開幕式暨課程說明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陳金燕教授	報到	報到
10:10 ~12:00	核心課程-必修 3.(2 節) 校園性別事件之類型與 特性(一) 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 郭麗安理事長	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 題課程-選修 11(2 節) 性別與媒體識讀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趙淑珠教授	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 課程-選修 3(2 節) 認識及尊重多元性別差 異 彩虹平權大平台 呂欣潔執行長
12:00 ~13:00	午餐		
13:00 ~14:50	核心課程-必修 3.(2 節) 校園性別事件之類型與 特性(二) 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 郭麗安理事長	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 題課程-選修 4(2 節) 多元家庭 國立屏東高級工業 職業學校 王振圍專任輔導教師	核心課程-必修 4.(2 節) 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性 別平等教育課程規劃與 設計及教材教法(分組 授課) 帶領人：許純昌、羅郁 晴、葉致芬、劉信詮
14:50 ~15:00	茶敘休息		
15:00 ~17:40	核心課程-必修 1.(3 節) 法律及倫理之介紹與案 例 國立臺灣大學 葉德蘭教授	核心課程-必修 2.(3 節) 校園性別事件中的歧 視、平等與權力議題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游美惠教授	(15:00~16:00) 綜合座談 教育部代表 與談人：許純昌、羅郁 晴、葉致芬、劉信詮

*師資條件：依據「學校執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培訓課程
基準」第 2 點第 4 款規定培訓師資應符合所列條件，授課時，培訓師資必須遵守性平法、
細則、準則及性別平等相關法規。

【附表三】

法規清單

【本研習各場次均不提供法規資料，請依所列法規清單，自備與會】
 【為環保盡一份心力，請儘量攜帶電子檔案或貴校已印製之相關法規彙編】

<p>我國性平教育相關法規</p> <p>性別平等教育法 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 學校處理學生間發生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事件應注意事項 教育部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 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函示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p>	<p>我國性平相關法規</p> <p>教育基本法 特殊教育法 教師法(第 14 條)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刑法第 10 條及第十六章妨害性自主罪 性別工作平等法 性騷擾防治法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p>
<p>國際人權公約</p> <p>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殘疾人(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兒童權利公約 各公約之一般性建議或一般性意見 CEDAW 第 35 及 36 號一般性建議</p>	<p>我國國際人權公約施行法(國內法化)</p> <p>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 各公約之國家報告與審查總結意見及建議</p>

全國法規資料庫網址: <http://law.moj.gov.tw/?open>

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址: <http://edu.law.moe.gov.tw/index.aspx>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網址: <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home/index>

行政院性平會 CEDAW 專區網址: <https://gec.ey.gov.tw/Page/FA82C6392A3914ED>

法務部人權大步走專區: <https://www.humanrights.moj.gov.tw/>

衛福部社家署身權公約專區: <https://crpd.sfaa.gov.tw/>

衛福部社家署兒童權利公約: <https://crc.sfaa.gov.tw/>

聯合國人權理事會網址: <https://www.ohchr.org/en/hrbodies/hrc/home>